

訴願人兼上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030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理　　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第4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52條第6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第6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1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一）學費……（二）雜費……（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1、材料費……2、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3、午餐費……4、點心費……5、交通費……6、延長照顧服務費……7、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1、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2、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3、其他費用：（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第2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臺北市政府112年5月24日府教前字第1123044403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5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112年5月26日生效……公告事

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幼兒園收取之「代收費- 其他費用」業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最高收取額度為每學期 6,000 元，未超過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數額；系爭幼兒園於教保服務以外時間所辦理各項親職活動，包括親子小旅行、成果發表會、親子講座、節慶活動等，所涉及之交通費、門票、物料（如畢業活成發服裝／紀念冊）、外聘講師費等，均屬「代收費- 其他費用」之合理範疇；系爭幼兒園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劃各項活動均事先徵得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並無強迫家長參與或繳費之情事，亦未逾越原處分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並經系爭幼兒園提供相關收費收據及收費袋，查得系爭幼兒園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8 日訪查紀錄表、114 年 1 月 17 日函、系爭幼兒園 113 年 8 月至 12 月收費收據及收費袋、原處分機關所整理系爭幼兒園收費收據代收費- 其他費用一覽表（下稱代收費一覽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113 學年度收費情形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幼兒園所收取包括親子小旅行、成果發表會、親子講座、節慶活動等各項親職活動相關收費，均屬「代收費- 其他費用」之合理範疇，未超過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云云：

(一) 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幼兒園如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6 款等規定自明。復按教保服務機構得代為收取之代收費，有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其中其他費用係指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或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為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 1 點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2 點所明定。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整理系爭幼兒園代收費一覽表，系爭幼兒園於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以「代收費- 其他費用」名目向幼兒家長收取大型節慶活動、

大班畢業幼小銜接活動、教育成果展等活動所生相關費用，惟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 1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代收費- 其他費用」係指「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或「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前開大型節慶活動、大班畢業幼小銜接活動、教育成果展等活動所生相關費用，並非前開規定「代收費- 其他費用」所得收取之範圍，是系爭幼兒園以代收費名目收取前開費用，有另立名目收取費用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113 學年度收費情形查詢列印畫面所載，系爭幼兒園所備查之「代收費- 其他費用」費用 6,000 元，惟系爭幼兒園代收費一覽表 15 位幼兒中，有 7 位幼兒之收費金額均超過 6,000 元，其中對幼兒○○○所收代收費更高達 1 萬 240 元，縱認該一覽表中有部分項目屬於「代收費- 其他費用」之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亦已超過備查之數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君為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依前揭規定處○君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君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